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经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5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纪实性评价为基本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养测评和基本素养测评（德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劳育测评）。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建立“校院班”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

部(副)部长、学院团委(副)书记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兼任。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3~5人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学生代表由班级学生投票产生,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辅导员牵头组织和管理,并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档案。

第七条 各班班委会和团支部每日对本班学生的表现进行记载。

第三章 测评方法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100分。

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素养×70%+基本素养×30%;基本素养测评成绩=德育×60%+体育×15%+劳育×15%+美育×10%。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两学期成绩的平均值。

第十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分班级测评、班级公示、二级学院审核和学院备案四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测评

德育测评：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班级学生的日常表现，每月进行月度纪实性评分，学期末总评；学生德育测评应在期末考试前完成。

智育测评：以学生学期学业成绩和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情况为依据进行测评。

体育测评：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体育课和参与体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情况为依据进行测评。

美育测评：以学生的日常审美表现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情况为依据进行测评，测评工作应在期末考试前完成。

劳育测评：以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情况为依据进行测评。

（二）公示

各班级要及时将班级测评结果（学期测评和学年测评）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三）二级学院审核

辅导员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四）学院备案

审核通过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

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原始材料由各二级学院整理归档保存。

第四章 专业素养测评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85 分，奖励分为 15 分。

第十二条 基本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分} = 0.85 \times \frac{\sum_{i=1}^n S_i W_i}{W}$$

式中：

n: 课程门数

S_i: 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W_i: 第 i 门课程学分

W: 学年 n 门课程的学分之和

公选课不计入。课程成绩按教务处记载的期末总评成绩为准，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第十三条 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 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8 分；获省部级 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获院（市）级 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获得国家级 I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分；获省部级 I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5、3 分；获院（市）级赛项 II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获得国家级 II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5、4、3 分；获省部级Ⅲ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同一比赛不重复计分。

第五章 德育测评

第十四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80 分，奖励分为 20 分。

第十五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校纪校规，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团结同学、尊敬师长者，基本分计为 80 分。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扣除基本分，扣完为止。

（一）在上课、自习、集会等各类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勤 1 次扣除基本分 1 分；

（二）受到二级学院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三）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 10、20、30、40 分；

（四）集体受到二级学院通报批评主要负责人扣 1 分，一般成员扣 0.5 分；集体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主要负责人扣 2 分，一般成员扣 1 分。

第十七条 个人受到学院通报表扬 1 次加 5 分；集体受到学院通报表扬主要负责人加 2 分，一般成员加 1 分。

第十八条 先进事迹被校级以上媒体报道，每次酌情加 1~5 分。

第十九条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相关荣誉，分别加 20、10、5、3 分。集体获得以上荣誉，主要负责人按 80%的比例相应加分，一般成员按 50%的比例相应加分。

第二十条 参加思想政治类竞赛活动，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6、10 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特等奖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上浮 20%。

第二十一条 担任校级学生主要干部满一学期加 10 分，一般干部加 5 分；担任二级学院学生主要干部满一学期加 6 分，一般干部加 3 分；担任班级学生主要干部满一学期加 2 分，一般干部加 1 分。

第六章 体育测评

第二十二条 体育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70 分，奖励分为 30 分。

第二十三条 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重视自我身心素质发展，能正确评价自己，悦

纳自我，宽容、善待他人，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参加各类身心健康活动者，基本分计为 70 分。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扣除基本分，扣完为止。

（一）无故不参加或不认真填写《新生心理普查表》扣除基本分 5 分；

（二）学期内有抽烟、酗酒、通宵上网等不良行为习惯一次性扣除 10 分；

（三）学期内体育不达标或体育课成绩不合格扣除基本分 20 分；

（四）无故不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每次扣除基本分 1 分。

第二十五条 积极关注身边同学的心理状况，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协助化解心理危机事件，每次加 5 分。

第二十六条 个人参赛获国家级体育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15 分；获省部级体育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10 分；获市级体育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获校级体育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获得第一、二名认定为一等奖，三、四、五名认定为二等奖，六、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团体（两人及以上）参赛获得以上奖励，团队成员按 50%比例相应加分。破纪录在相应加

分基础上上浮 50%。

第七章 美育测评

第二十七条 美育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70 分，奖励分为 30 分。

第二十八条 基本具备认知美、爱好美、发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积极主动参与涉及艺术、自然、社会、科学、文化等方面的美育教育，提高审美感受力、创造力及审美情趣，促进人格的完善以及整体文明素质的提高者，基本分计 70 分。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扣除基本分，扣完为止。

（一）着装不得体或穿拖鞋、背心进入公共区，每次扣 1 分；

（二）男女学生交往举止不文明，男女学生未经允许互串寝室，每次扣 1 分；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每次扣 1 分。

第三十条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与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15 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10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特等奖在一

等奖加分基础上上浮 20%。

（一）文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书法、绘画、演讲、演唱、摄影、辩论、篆刻、影视、课件制作、朗诵、形象设计、阅读、征文、棋牌、主持等各类繁荣校园文化生活的活动；

（二）单人参赛加满分；两人及两人以上为团队，队长加满分，其他成员按相应标准的 50%加分；

（三）最佳创意奖、最佳风采奖等另设奖项加分参照相应标准计分；

（四）同一作品、节目获多项奖励，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省、市、校级刊物或平台发表文学作品（学术论文除外）、文艺作品、宣传作品等，第一创作者分别加 10、5、3、2 分/篇，其他创作者依次减半计分。同一篇作品按最高发表刊物级别计，不累加。

第三十二条 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校级文化艺术演出、庆典活动等或参与文化艺术类竞赛未获奖者（需主办方开具证明），分别加 6、4、2、1 分/次。

第三十三条 担任国家、省、市、校级晚会、竞赛、活动主持人分别加 10、5、3、2 分/次。

第三十四条 担任国家、省、市、校级晚会、活动、会议礼仪分别加 6、4、2、1 分/次。

第三十五条 积极参加人文素质类相关讲座、报告可加1分/次。

第八章 劳育测评

第三十六条 劳育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分为70分，奖励分为30分。

第三十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基本分计70分：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的思想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

第三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扣除基本分，扣完为止。

（一）劳动课成绩不合格扣除基本分20分；

（二）不遵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或在寝室文明评比中被评为“差寝”等酌情扣1~5分；

（三）无故不参加责任区卫生劳动，每次扣1分；

（四）无故不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公益劳动，每次扣1分；

（五）一学期内在劳动实践教育平台（“云义工”）未

获得任何积分扣 5 分。

第三十九条 被评为校级“优寝”“文明寝室”等，寝室长加 2 分，寝室成员加 1 分。

第四十条 积极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1 分。

第四十一条 获评国家、省、市、校优秀志愿者，分别加 30、10、5、3 分/次。

第九章 测评结果及运用

第四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优秀”；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良好”；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中等”；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合格”；成绩 60 分以下测评等级为“不合格”。测评结果由各班级进行排名。

第四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评定学生奖学金、困难补助，推荐学生入党、入团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毕业标准，作为推荐学生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扣除 5~10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扣 5~10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章 测评要求与申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加分项目中，同一类别获得不同等级按最高分加。学生提供的加分依据须以证书时间为准（在所测评的学年内），集体荣誉加分以证书上的参与人员及人数为准。各类竞赛、活动方面获奖情况以学生工作部、院团委、教务处认定为准确；其他加扣分项目以学生工作部、院团委、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提供的记录或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测评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测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申请复议。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 3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学生本人。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二级学院测评复核意见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测评书面复核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在 5 日内提出核定意见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申诉学生本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补充规定，报学工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湘商职院发〔2021〕61号）同时废止。